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联合  
2017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外交部副部长

王毅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7年5月26日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第八十章  
第八十一章  
第八十二章  
第八十三章  
第八十四章  
第八十五章  
第八十六章  
第八十七章  
第八十八章  
第八十九章  
第九十章  
第九十一章  
第九十二章  
第九十三章  
第九十四章  
第九十五章  
第九十六章  
第九十七章  
第九十八章  
第九十九章  
第一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行为，为国  
流与行合作，  
法》《中华  
内实施学  
籍法》不  
等、中等  
省、自治  
法得法规  
立当台规范  
,通遵守学  
生工作，  
自治区、  
,并许可委  
1 —

单位和行业组织等承担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管理、服务。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

## 第二章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的类别为：专

第十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的类别为：专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层次和专业，国家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层次和专业，国家

服务工作。

做好国际学生的

行政

部门对本行政

研究制定本行政

相关政策。

部门按照职责

在全国

国际学生招收、

培养。

具备

相应的教育教

招收国际学生。

按照国务院教育行

国务院教育行

的类别为：专

学历教育的类别

力

自主确定国际

定和

公布本校国

招收国际学



到学习要

开设使用  
学历教育  
文摘要应

加教学实  
定。

生颁发学  
生,高

证书。

职能的工  
和服务以

本情况、  
方便国际

必要的  
国际学  
登记手



前，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  
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  
习、生活、心理、文化等方面情况，提供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  
际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相当。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  
文体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学校的  
传统节庆日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不得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  
传统节庆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  
击、侮辱、诽谤他人，以及违反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  
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  
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  
信仰。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  
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  
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  
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  
学习、生活环境。

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  
习、生活、心理、文化等方面情况，提供  
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  
际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

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  
文体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  
自愿参加学校的庆祝活动。

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  
传统节庆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  
击、侮辱、诽谤他人，以及违反

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  
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

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  
信仰。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

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  
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

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第三十一条  
学籍管理  
籍处的  
应当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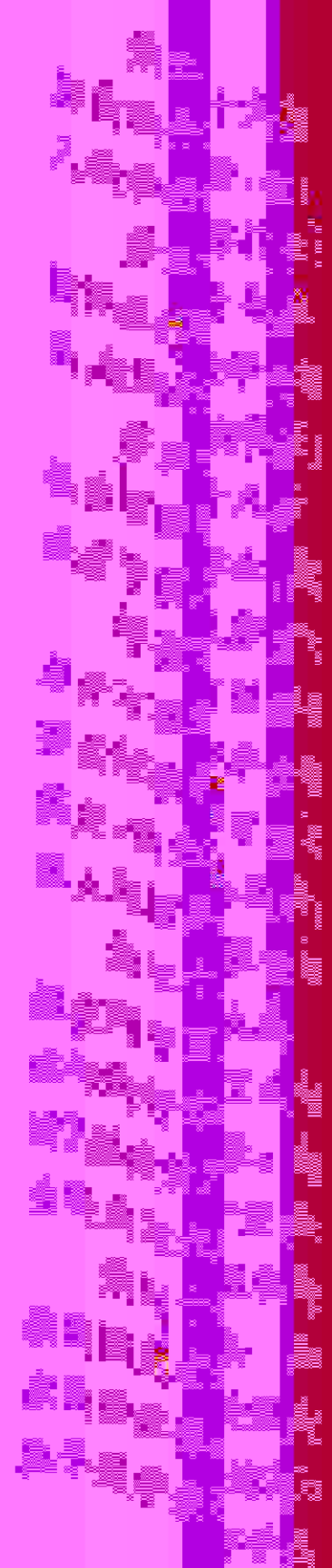
政府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并  
中国政府  
第三十三条  
政府奖学金  
应当优先  
招收中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不得附  
加不合

第三十五条  
的,应当在  
使领馆或  
外交部  
证,按照  
通知书等  
— 6 —  
— 5 —

管理规定予  
处理或者予  
展国  
进行备案。开除学

际学生设  
奖学金。立中国  
行部门制  
高等学校定。  
务的高等培养中  
学校,  
奖学金。鼓  
国际学生奖鼓励企  
学金,

所指的学  
籍国或居夜学习  
X1字或X住地国  
学校出具2字签  
的录取



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  
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  
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  
其随任家属成员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  
规定办理的,学校不得招收。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  
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  
为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  
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  
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  
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学时应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  
《外国人入境体检合格检查记录》确认手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  
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学生全员投保。国际学生必须  
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  
交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



## 章 监督

育行政部  
辖市教育

学生管理  
代信息技  
不断完

中华人民  
法》以及  
民共和国

学生,公  
在国际

门应当责  
法律责任

校招生  
牟利行

标准和未  
、学历证

理与服务  
。

页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具有外国国籍(含无国籍)并在我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进修、访问、讲学、实习、考察、合作研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学术交流等的人员。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在中国学校学习、进修、访问、讲学、实习、考察、合作研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学术交流等的外国留学生,其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必要的教育任务的培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应当遵守本条例,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办、公安厅(局)  
建设兵团教育  
属各高等学  
会,全国人大教  
教领导小组  
公室,最高人  
省、自治区、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  
国务院  
教育部